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皓宸医疗”）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皓宸医疗持有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银行”）6.68%的股权，因能够对抚顺银行施加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股权投资，于 2025 年度确认对抚顺银行的权益法调整-656.16 万元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915.61 万元，该项股权投资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账面价值为 43,060.00 万元。由于我们未能对抚顺银行的财务信息执行审计程序，也未能与抚顺银行管理层及执行抚顺银行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我们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皓宸医疗确认的 2025 年度对抚顺银行的权益法调整及减值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皓宸医疗持有抚顺银行 6.68%的股权，因能够对抚顺银行施加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股权投资，该项股权投资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账面价值为 43,060.00 万元，是皓宸医疗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我们未能对抚顺银行的财务信息执行审计程序，也未能与抚顺银行管理层及执行抚顺银行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我们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皓宸医疗确认的 2025 年度对抚顺银行的权益法调整及减值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涉及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调整及减值准备的确认，对皓宸医疗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该事项仅限于对单项权益投资（抚顺银行股权投资）的计量与披露，不影响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不涉及多个会计要素或广泛业务范围，我们认为该事项虽重大，但不会导致财务报表整体失去公允性，也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保留意见事项涉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调整及减值准备的确认，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收回金额项目估值报告》【中瑞咨报字[2026]第 600941 号】，对抚顺银行的投资价值进行了审慎评估。上述保留事项影响公司对单项权益投资（抚顺银行股权投资）的计量与披露，不影响财务报表其他项目。

四、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针对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体现了公司现阶段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截至目前，因抚顺银行尚未完成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向公司提供了其盖章版的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为合理确定该项投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影响，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出具了《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收回金额项目估值报告》【中瑞咨报字[2026]第 600941号】，对抚顺银行的投资价值进行了审慎评估。

截至目前，上述保留意见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保持与抚顺银行管理层及其股东的沟通，并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